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左珮群
電 話：02-23228055
Email：anee@mail.nta.gov.tw
10043

台北市寶慶路35號4樓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303719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工會代表於103年8月6日到部座談乙案，檢送該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中國輸出
入銀行企業工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聯合會、臺銀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合作
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
會、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彰化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財政部人事處、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會計處、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菸酒股
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蔡董事長友才、第
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蔡董事長慶年、華南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劉董事長燈城、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
股代表廖董事長燦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黃代
理董事長添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代表張總經理明道(均
含附件)

部長張盛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3. 8. 29
收(1)文

本部與公股事業工會代表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00分

二、地點：本部8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部長

記錄：左珮群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五、各工會訴求重點與本部回應意見：

（一）績效獎金：

1.按「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本部所屬競爭型事業及非競爭型事業中之財政部印刷廠：超過法定盈餘1%以上，未達5%者，加給0.4個月；超過法定盈餘5%以上，未達10%者，加給0.8個月；超過法定盈餘10%以上者，加給1.2個月。經參酌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建議超過法定盈餘10%以上者，加給1.2個月之門檻由10%降為5%；其他級距依序遞減。績效獎金發放辦法，應針對產業特性另訂之。

2.據悉交通部102年度績效獎金已發放，請教本部102年度績效獎金之辦理情形。（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聯合會）

本部回應：

1.本部前次修正「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業依所屬事業機構96年至100年績效獎金發放金額進行試算，門檻應屬妥適。鑑於該修正要點甫實行一年，再提修正之時機似不適宜；惟各事業如有窒礙難行之處，本部將列入修正方向以維員工權益。

2.本部各事業機構102年度工作考成初核結果已陳報行政

院辦理複核作業，俟行政院核定即轉知各事業機構。

- (二) 有關 13%優惠存款乙案，貴部前於 102 年 12 月 2 日與 11 家工會代表座談會決議，將俟公務人員相關退撫制度修正案後再行檢討辦理。目前公務人員相關退撫制度修正案尚未通過，何以貴部於今年 5 月又再次函請臺灣銀行主持「國營金融機構現職及退休員工 13%優惠存款制度檢討工作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本部回應：

本部函請臺灣銀行主持「國營金融機構現職及退休員工 13%優惠存款制度檢討工作圈」，係請臺灣銀行擔任該工作圈之圈長，分階段落實勞資雙方之良性溝通與互動，並維護員工權益與永續事業經營。

- (三) 辦理優惠退休專案：

1. 公營事業優惠退休方案於 98 年辦理迄今於 101 年屆滿後，102 年即未再辦理。
2. 為強化競爭力及提升市場就業率並降低失業率（優退人口不列入失業人口），以促進經濟成長，應賡續推動優退方案。
3. 經濟部所屬事業單位有辦理優退之計畫，惟尚在進行評估中，交通部及財政部所屬事業單位應一併辦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本部回應：

1. 有關部屬事業機構辦理專案精簡，係由事業機構自行審酌是否有辦理之原因、機構人力狀況，以及辦理期間及精簡員額等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鬆綁國營事業用人實施計畫」及「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

規定，陳報本部同意後辦理，本案原則尊重臺灣銀行意見；惟事業機構辦理專案精簡，應本著公司經營規劃優退門檻，以實質達到人力精簡之政策方向。

2. 至 103 年度各事業機構得在專案精簡優惠退離用人費限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辦理回補人力乙節，本部業於 103 年 1 月 6 日以台財人字第 10200729830 號函將行政院修正「鬆綁國營事業用人實施計畫」轉知所屬各事業機構在案(詳附件 1)。

(四) 國營事業肩負許多政策性任務並替國庫賺錢，國家要求民間調薪，公營行庫應做表率先行調薪，呼應政府帶動企業調薪。(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本部回應：

目前行政院尚未有核定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之情事，爰有關國營事業機構員工加薪議題，仍應配合一般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適時辦理。

(五) 有關 貴部去函請臺灣銀行敘獎，其獎度甚大，建請 貴部應尊重事業單位獎勵辦法。(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本部回應：

本部為肯定所屬有功人員之辛勞，係依據相關敘獎標準之規定，「建議」敘獎額度，至貴公司基於衡平性，衡酌調整獎度或不納入升遷考量，本部均予尊重。

(六) 金融界董、總會轉任到其他行庫，處長級以下職員有退場機制或用考績審核升遷，惟副總位高權重且無退場機制，現在金融界為「全能銀行」，應在泛公股間互相調動，除可擴大視野吸收經驗、貢獻所長外，也避免在同一銀行擔任

高級位階過久，滋生許多不良弊端。(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

本部回應：

所提建議係屬個案，非實質制度面之缺失，本部原則尊重事業機關首長之人事權。

(七) 臺灣菸酒公司贊助廣州亞運案，在監察院已查無弊端，不應再淪為鬥爭之工具。(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聯合會)

本部回應：

有關辦理「2010年第16屆亞運會贊助案」相關人員之課責，及談判人員要求恢復副總經理職務等案，本部將續請當事人及公司雙方提出說明再審酌辦理。

(八) 在菸酒專賣時期，稅捐稽徵單位計算出一套公式，就是以公賣局賣出的菸酒產品金額乘以一個數字，當作是「柑仔店」的營業銷售收入，藉以當作是「稅額查定」的依據。現菸酒專賣制度已然取消，建議財政部勿再向臺灣菸酒公司要求提供各項資料，以免造成困擾。(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聯合會)

本部回應：

賦稅署業於103年8月6日以臺稅消費字第10304601160號函知各地區國稅局，有關小規模營業人之銷售額及營業稅額，請切實運用機關內部資料及實地查核等方式進行查定作業，原則上以買方查定課徵營業人為查核重點，如有必要，再行函查其上游營業人，避免賣方營業人反彈，影響徵納和諧(詳附件2)。

(九) 政府代表應以全民為念、以全體公股銀行員工為念，對政

府合併公股銀行的計畫嚴格把關，務必要求評估合併後的綜效，並且要求必須先與各相關工會協商，在協商未成前，不得推動。（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回應：

1. 加入區域經濟是國家當前政策方向。目前臺灣西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是以中國大陸為首的16個國家；東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是以美國為首的12個國家，雙邊各有7個國家重疊，包括日本、越南、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我國外銷占整體GDP高達70%，RCEP中的國家占我國自由貿易總額約為57%，TPP占34%。臺灣若不加入區域經濟，未來我們的產品若進入RCEP或TPP的國家就要課關稅，將影響我國產品的競爭力，廠商為追求利潤，最終只能選擇到區域經濟內設廠，臺灣將面臨空洞化的問題；在區域經濟內，其人流、金流及物流全部自由移動，如同一個國家，沒加入就被邊緣化，所以我們一定要加入區域經濟，讓外國廠商也願意進來臺灣設廠或設立總部。
2. 加入區域經濟，金融是血液，臺灣必須催生區域銀行作為後盾。亞洲幾個競爭對手，均已成立區域銀行，其皆歷經超過10次以上的整併及長達8至10年的努力。雖然1年規劃，3年方會有成，但如果沒有起步，就永遠沒有成功的一天。
3. 選擇公併公的理由是要維持政府的主導權以避免被財團化。政策上要成立一家區域銀行，民營銀行雖有高度的興趣，但為避免外界受二次金改的影響產生財團化的疑慮，所以

並未考慮公民併。國內目前有39家銀行，公股銀行放款市占率達53%，又公股銀行間性質較相近，彼此間整併相對容易，公公併有助維持政府主導性而避免財團化、私有化。

4. 公公併並未倉促成軍。半年前本部洽請兩家公股銀行做初步評估，推動「雙軸心」是不要把所有的雞蛋都放在同一個籃子裏；選擇兆豐金控和第一金控，是借重他們豐富的海外經驗。今年6月，兩家所提評估報告中均指出「規模最為重要，有規模才會有綜效」；在評估報告中列計有30幾個評估標準以分析、設定整併的方向，故規劃過程並不草率。至於整併組合，所涉對象均屬上市公司，相關內容必須保密，以免影響股價，況目前未有特定洽談對象，所以尚無法向外界說明。

5. 待合意併購成形時，一定適時向工會溝通說明。本部與公股事業是一體的，於整併過程中會依法保障員工權益，而且區域銀行與國際接軌，在用人與薪酬制度上將更具彈性，員工發展機會將會更好。這是一個對國家有利對自己無損的事，為下一代的未來發展，希望大家能多支持。

六、散會：下午6時35分

簽到單

一、日期：103年08月06（星期三）下午4時00分

二、地點：財政部8樓會議室

三、主席：部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一) 事業單位名稱	姓名
臺灣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吳林占
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	蔡培華
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	王玄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理事長	邱長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陳國揚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理事長	宋介隆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 理事長	蔡英德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黃水泉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楊坤白
臺灣菸酒(股)公司工會聯合會理事長	趙金園 陳其英

(二) 財政部	
吳政務次長	吳當傑
人事處鍾處長	鍾振芳
會計處黃處長	黃成恩
國庫署凌署長	凌忠輝
賦稅署許副署長	許若美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鄭淑嬌
電 話：02-23228295
Email：shccheng@mail.mof.gov.tw

受文者：財政部人事處(給與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人字第10200729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2F011292_1_0616543864912.tif、102F011292_2_0616543864912.doc、102F011292_3_0616543864912.doc)

主旨：行政院修正「鬆綁國營事業用人實施計畫」，並自102年1月26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2年12月26日院授人組字第102005959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行政院102年4月10日院授人組字第1020030429號函訂定旨揭計畫，並經本部102年4月17日台財人字第10200561170號函轉知諒達。為持續促進就業，延長該計畫實施期限至103年12月31日止。

正本：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

副本：財政部國庫署、會計處、人事處(組編人力科、給與福利科)(均含附件)

電011-02-06文
交17換:16章

修正鬆綁國營事業用人實施計畫

102年12月26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1020059597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持續配合政府促進就業政策，並利各事業機構因應經營需要精實用人，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院各二級機關所屬國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事業機構)。
- 三、實施期間及法規適用如下：
 - (一) 本計畫實施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得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參考本院主計總處公告之臺灣地區失業率情形，檢討提前停止辦理。
 - (二) 本計畫實施期間，有關員額管制及人力運用限制鬆綁之規定，優先於其他相關員額管制措施規定。本計畫結束時，除本計畫有特別規定外，回復各員額管制相關之規定。
- 四、各國營事業人力運用鬆綁做法如下：
 - (一) 適用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者，已授權各主管機關於所屬事業機構年度用人費限額內，核定其進用人數，本計畫實施前有列管員額出缺不補者，暫緩執行。未來年度獲主管機關核定事業機構增員者，並優先配合本計畫實施；排除適用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且未列入民營化期程者，本計畫實施前有列管員額出缺不補者，暫緩執行。
 - (二) 各事業機構有「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專案精簡要點處理原則)第一點規定精簡(裁減)原因，或配合事業經營而有人力更新之需要，依專案精簡要點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專案精簡者，精簡員額不得低於現有員額百分之二或

五十人；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得在本年度各該事業機構專案精簡優惠退離用人費限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於下年度結束前，報請本院同意後辦理回補，回補人力不得超過該年度專案精簡優惠退離總員額數；不受專案精簡要點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限制。

五、本計畫配合措施如下：

(一) 各事業機構依本計畫辦理專案精簡，應審酌下列情形，就各單位與所屬分支機構員額配置與人力運用狀況進行檢討，核實審酌確屬須精簡人力，始同意專案精簡之申請：

- 1、事業機構內部單位或所屬分支機構有裁撤或整併情形者。
- 2、事業機構內部單位或所屬分支機構業務及功能萎縮，或因單位或業務調整，以致人力有重複配置或超額節餘人力者。
- 3、原屬經列管出缺不補之超額人力者。
- 4、原辦理具有期限性之重大專案或計畫已期限屆滿或完成，無繼續用人之需要者。
- 5、經主管機關實施員額評鑑作成應裁減或移撥員額之決議者。
- 6、事業機構透過行政程序簡化、實施分層負責擴大授權、推動業務委任、委託外包、資訊化及運用社會資源等提升人力運用效能措施後之節餘人力。
- 7、現有人員專長及所具工作技能，已不符當前及未來業務推動需要者。

(二) 依本計畫辦理專案精簡後擬回補之人力，應就以下事項妥為規劃，並於函報本院時提具相關說明及數據資料：

- 1、規劃回補人數、單位、擬擔任職務及等級，以及回補人數估算基礎。
- 2、回補人力與各事業機構辦理重要業務及未來業務發展之關聯性。
- 3、回補人力所需用人費及因應新進人員年資增加所建立之用人費上限連動控管機制（以往後推估二十年做為預估基準）。
- 4、回補人力應具專長條件及訓練發展計畫。

六、本計畫管制考核方式如下：

- (一) 經本院同意回補人力之事業機構，應由主管機關定期進行人力運用追蹤查核，並作為年度預算員額審查之參考。經發現有人力不當流用及運用情事者，得追減其預算員額。必要時，並得由本院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查核。
- (二)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本計畫實施期間內，每半年彙整本計畫執行情形。

財政部賦稅署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梁瑋峻
電 話：02-23228132
傳 真：02-23921942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臺稅消費字第10304601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避免徵納雙方爭議，有關小規模營業人銷售額及營業稅額之查定作業，請切實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菸酒公司)反映，稽徵機關於查定小規模營業人銷售額及營業稅額時，要求其提供銷售菸酒資料，作為查定之依據，造成該公司作業困擾及小規模營業人反彈。
- 二、現行菸酒公司申報營業稅時，均已將相關銷售資料提供稽徵機關，稽徵機關自得運用該等資料進行下游查定課徵營業人進貨金額推計其銷售額及後續查核作業。是有關小規模營業人之銷售額及營業稅額，請切實運用機關內部資料及實地查核等方式進行查定作業，原則上以買方查定課徵營業人為查核重點，如有必要，再行函查其上游營業人，避免賣方營業人反彈，影響徵納和諧。

正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

決行層級：副署長決行